

#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文件

粤文理〔2023〕15号

## 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2〕82 号）文件精神、根据省教育厅助学中心 3 月 7、8 日对我校资助工作检查要求，我校组织开展了对 2021、2022 级学生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。2022-2023 年春季学期，我校共有 1610 名（含 2020 级）学生提交了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，经省教育厅通过《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》对全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信息进行统一认定，我校共有 1528

名(含 2020 级)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分别被认定为“特别困难”、“困难”、“一般困难”等级。

依据我校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以及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》(粤文理〔2022〕52 号)相关工作安排,现就开展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2022-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

提交了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,经《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》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### 二、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及资助资金、人数分配

#### (一) 资助标准

分别以 4000 元/人、3300 元/人、2200 元/人三挡进行资助,人均资助金不得低于 3300 元。

#### (二) 资助资金、人数分配

根据全国资助系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均可申请,各二级学院必须认真审核,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做到应助尽助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要求:

各二级学院于4月25日前完成评审工作,并将以下材料报送奖助学金管理中心:

(一)《(2022—2023学年)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1)一式一份(纸质版);

(二)《2022—2023学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》(附件2)(签字、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);

(三)《本专科国家助学金-导入模板》(附件3)(电子版)。



